

2023 年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59号），深圳市救助管理站（深圳市庇护中心）主要职责：

（一）对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不含未成年人）实施救助。

（二）对因寒流、台风等自然灾害导致无家可归的人员提供临时性庇护救助。

（三）对因家庭暴力导致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下的人员（不含未成年人）提供临时性庇护救助。

（四）对特殊困难受助人员提供寻亲和返乡服务。

（五）承担市民政局委托的长期滞留救助人员安置工作。

（六）协助对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开展业务指导和检查。

（七）协助开展全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队伍培训。

（八）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站本级预算。下设综合部、救助庇护部、医务生活部、寻亲外联部、后勤服务部，共 5 个部门。主要是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 59 人；离休 0 人，退休 85 人。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探索“党建+救助”，引领救助事业发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站的首要政治任务，要围绕“党建+救助”这一核心，谋划打造党群活动中心。一方面，作为宣传平台，展示推介救助管理机构及我站的历史演变进程，加大党建及救助工作宣传；另一方面，作为干部职工的活动阵地，丰富文娱活动，营造干部职工温馨工作的环境氛围，进一步增强救助工作的生机和活力；

2. 聚焦两项重点工作，加强救助服务能力建设。一是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完善疫情防控相关制度。毫不放松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把好入站体检关和站内防治关，加强救助区域巡查，做好对定点医院的监督巡查及沟通协调工作，及时更新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等制度。二是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积极推动解决当前救助工作中的不足之处。继续规范完善站内日常救助、街面应急救助、流浪精神病人危重病人救治、科技寻亲、落户受助人员纳入特困供养等工作机制，积极协调推

动解决工作难点，补短板、强弱项，做实、做优我站救助业务；

3. 围绕三类群体，提升救助管理服务水平。一是推进业务骨干带头开展教育培训工作，提升全站工作水平。每部门轮流举办讲座，针对救助管理工作中的痛点、难点和堵点，由业务骨干进行培训，既提升业务骨干的综合素质，又带动全站学习氛围，提升工作水平。二是开展护工、社工等一线人员业务大比拼，提升业务技能，打造救助领域的“工匠”能手。合理划定比拼人员范围，科学设置评估指标，加强基层一线人员的工作交流，提升服务水平。三是进一步做好受助人员的生活照料工作，巩固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成果。加强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继续提升救助管理服务质量，提供更好的救助环境；促进站内照料服务工作更精细化，为有需要的受助人员提供延伸的帮助和支持；开展多样的文体活动，丰富文娱生活。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部门预算收入 9,507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649 万元，下降 6%。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9,507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649 万元，下降 6%。

预算收支减少 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受国内民生保障水平逐渐提高、社会治理社会救助政策逐步完善等大环境因素影响，我站

救助量近年来呈下降趋势，预计 2023 年全年救助人次有所下降；二是加大寻亲力度，积极推进已落户长期滞留受助人员的残疾等级评定和特困供养申请工作，长期滞留人员减少，相关费用减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预算 9,50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367 万元、公用支出 3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45 万元、项目支出 6,09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3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支出 3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45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四）项目支出 6,092 万元，具体包括：

1. 救助服务项目预算 3,087 万元，主要包括：救助管理服务 185 万元，用于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站内救助服务所必需的食材、

衣被、桌椅、床具等物品购置费用、返乡车船费等；医疗救治 1,422 万元，用于送达定点医院或就近医院的流浪乞讨人员的疾病救治等费用；特困人员集中供养 1480 万元，用于特困人员生活照料、疾病治疗等。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95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受国内民生保障水平逐渐提高、社会治理社会救助政策逐步完善等大环境因素影响，我站救助量近年来呈下降趋势，预计 2023 年全年救助人次有所下降；二是加大受助人员寻亲力度，积极推进已落户长期滞留受助人员的残疾等级评定和特困供养申请工作，滞留人员减少，相关费用减少；三是对项目进行梳理调整，相关经费调整至民政综合业务管理。

2. 民政综合业务管理预算 2,323 万元，主要包括：日常救助人力资源保障 1,537 万元，用于员额管理、站内及在院受助人员护理服务；其他民政综合管理 786 万元，主要用于站内安全生产、档案整理、系统维护等后勤保障。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46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财政要求，压缩预算规模；二是统计口径不同。

3. 综合管理类预算 633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用于物业管理、保安清洁服务等。较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

4. 修缮维护类预算 49 万元，主要包括：修缮维护类预算 49 万元，主要用于站内零星修缮。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289 万元，下降 85%，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缩预算规模。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893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 万元、工程采购 26 万元、服务采购 866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2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4%，主要是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经费减少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预计接待人数减少。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3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是用于接待异地救助管理机构来我站接领受助人员或调研交流。经费减少原因主要是受求助人员数量减少，特殊困难求助对象也相应减少影响，预计来站接领业务将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20 万元，其

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我站无车辆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2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站实有车辆 7 辆，与去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保险维修、保养保管及路桥费等方面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救助站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为本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市救助站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6,092 万元，设置并编报 4 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

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救助服务项目	3,087	1、提供救助服务，弘扬救助精神，对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不含未成年人）实施救助； 2、为受助人员提供疾病救治、卫生防疫、医疗康复，为长期安置受助人员提供照料、护理及康复服务。对我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的精神病人、躯体性疾病病人，送到定点医院进行救治；通过提供医疗救治，落实民政兜底救助保障作用，维护流浪病人的基本生存权益，确保社会秩序稳定、提高救助专业化水平，使深圳市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基本的生活照料服务，解决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起居，提高生活质量，履行救助

		职责，发挥兜底作用，维护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切实保证本站各项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我市生活无着及无力自主返乡人员提供返乡服务，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民政综合业务管理	2, 323	1、补充人员力量及日常物资，保障相关人员薪酬及福利，从而保障站内业务正常开展； 2、确保设备正常运转，确保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维护单位合法权益，确保依法依规实施救助
综合管理类	633	1、预期要达到站区域内的房屋本体及公共设施正常运行，管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达标，对站室内室外的植物护理达到生长茂盛，大楼设施、设备资料管理得当，确保每位工作人员有良好工作环境； 2、达到站内治安良好，突发事件处理得当，有健全的应急救援方案，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
修缮维护类	49	确保站区域内的房屋本体及公共设施正常运行。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机关运行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站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共有车辆 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

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包括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相关社会保险经费、工伤抚恤等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9,47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8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7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
三、单位资金	0	临时救助	6,344
1. 事业收入	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344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8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8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二、卫生健康支出	73
5. 其他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事业单位医疗	73
		三、住房保障支出	575
		住房改革支出	575
		住房公积金	238
		购房补贴	337
本年收入合计	9,475	本年支出合计	9,507
上年结余、结转	31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9,507	支出总计	9,50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9,507	3,415	6,092	893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8	2,767	6,092	893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4	1,034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2	772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	175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	87	0	0	0	0
	20820	临时救助	6,344	1,733	4,611	893	0	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344	1,733	4,611	893	0	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80	0	1,480	0	0	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80	0	1,48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	73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	73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	73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5	575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5	575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	238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7	337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9,47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7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
		临时救助	6,34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34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80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80
		二、卫生健康支出	7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
		事业单位医疗	73
		三、住房保障支出	575
		住房改革支出	575
		住房公积金	238
		购房补贴	337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9,475	本年支出合计	9,507
上年结余、结转	31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9,507	支出总计	9,50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民政局			9,507	3,415	6,092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9,507	3,415	6,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8	2,767	6,0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4	1,034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2	772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	175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	87	0
	20820	临时救助	6,344	1,733	4,61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344	1,733	4,61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80	0	1,48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80	0	1,4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	73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	73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	73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5	57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5	57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	238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7	337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民政局			9,507	3,415	6,092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9,507	3,415	6,0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7	2,367	0
	30101	基本工资	1,269	1,269	0
	30102	津贴补贴	337	337	0
	30103	奖金	163	163	0
	30107	绩效工资	24	24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	175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	87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	73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1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8	238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5	303	3,082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1	办公费	51	51	0
	30205	水费	43	43	0
	30206	电费	125	125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3	0	633
	30213	维修（护）费	18	0	18
	30216	培训费	1	0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	0
	30226	劳务费	326	0	3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73	0	1,573
	30228	工会经费	24	24	0
	30229	福利费	3	3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20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	34	5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4	745	3,009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302	退休费	738	738	0
	30305	生活补助	3	3	0
	30306	救济费	2,974	0	2,9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	3	35
	310	资本性支出	1	0	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	0	1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2022 年	24	0	4	20	0	20
	2023 年	23	0	3	20	0	20
	增减变化金额	-2	0	-2	0	0	0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民政局			0	0	0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民政局			0	0	0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名称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3415	3415	0
	救助服务项目	主要用于受助人员救助管理服务、医疗救治、返乡救助、生活救助、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等。	3087	3087	0
	民政综合业务管理	主要用于日常救助人力资源保障、员额管理、后勤管理等。	2323	2323	0
	修缮维护类	主要用于日常零星修缮工程。	49	49	0
	综合管理类	主要用于物业及保安服务项目。	633	633	0
	金额合计		9507	9507	0
年度总体目标	提供救助服务，弘扬救助精神，对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不含未成年人）实施救助；对因寒流、台风等自然灾害导致无家可归的人员提供临时性庇护救助；对因家庭暴力导致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下的人员（不含未成年人）提供临时性庇护救助；对特殊困难受助人员提供寻亲和返乡服务；为受助人员提供疾病救治、卫生防疫、医疗康复，为长期安置受助人员提供照料、护理及康复服务；对我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的精神病人、躯体性疾病病人，送到定点医院进行救治；承担市民政局委托的长期滞留救助人员安置工作；协助对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开展业务指导和检查；协助开展全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队伍培训；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员返乡率	≥95%
			应救助人员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符合
			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符合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对象基本生存权益	未发生受助人员基本权益受到侵害事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95%